

目 錄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1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3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4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5
五、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5
六、學校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6
七、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7
八、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17
九、附件.....	18
附件(一)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18
附件(二)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19
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	24
附件(四)校內決議各項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30
1.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紀錄.....	30
2.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紀錄.....	33
3.民雄校區公聽會紀錄.....	37
4.蘭潭校區公聽會紀錄.....	43
5.新民校區公聽會紀錄.....	52
6.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59
附件(五)公聽會會場照片.....	61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1學年度決算數	100學年度決算數	99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A)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B)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學雜費收入(D)			
(A + B + C)/ D = E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固定資產變動表中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兩項年度增加數。(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3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生命科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理工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師範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學費	15,030	14,90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雜費	9,410	6,170	9,620	9,410	6,490	6,170
	合計	24,440	21,070	24,650	24,440	21,390	21,070
	102學年度收費標準	24,120	20,790	24,320	24,120	21,110	20,790
103學年學分費	1310/學分						

學制	金額	生命科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理工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師範學院
日間 部研 究所	調幅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學雜費基 數	11,150	9,930	11,150	10,740	9,930	9,520
	103 學年 學分費	1360/學分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3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0.62%，其前 1 學年度(102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1.37%。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2.06%)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3. 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即 2.74%)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大學校院：

 - (1)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0 年度/99 學年	101 年度/100 學年	102 年度/101 學年		
學雜費收入	553,956,183 元	548,916,010 元	555,944,966 元		
學校總收入	2,202,290,068 元	2,150,957,024 元	2,154,893,366 元		
公立	應自籌數	770,204,057 元	766,930,725 元	743,758,332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206,247,874 元	-218,014,715 元	-187,813,366 元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2.52%	-0.06%	2.67%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101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63,921,404 元	(受補助 5090 人次)
學校總收入	2,154,893,366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86%	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8,150,404 元	(受補助 3803 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90.97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0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2.74%。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2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1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06%)。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及 1.37%)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即 2.7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及 1.37%)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1)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最近一次大專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1.63</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500 人</u> 專任師資數(b): <u>515 人</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78 人</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3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不申請)

- (一)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2.06%)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 (二)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該學院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 2 個月內，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學院名稱	大學系所評鑑		說明
	總系所數(含學位學程)	列為通過之系所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學校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不申請)

(一)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即 2.7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受評鑑年度	條件		備註
100 年度	大學 校 院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技專 校 院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學雜費自主計畫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自主說明	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弱勢助學經費計畫	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財務運作計畫	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辦學品質確保計畫	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學雜費規劃書 2.學雜費使用情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1 學雜費規劃書(詳見附件三)

本校為實施校務基金大學，學雜費均用於教、訓、輔、獎學金以及管總(行政)。近三年(100~102)學校總收入、支出及學雜費使用情況(單位：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總收入	2,225,984,145	2,174,615,405	2,175,893,366
總支出	2,335,459,294	2,330,039,762	2,300,209,770
短絀金額	109,475,149	155,424,357	124,316,404
100~102 年度總收入合計	6,576,492,916		
100~102 年度總支出合計	6,965,708,826		
100~102 年度短絀合計	389,215,910		
學雜費收入	563,956,183	548,916,010	555,944,966
學生公費與獎助學 金支出	80,705,943	87,053,871	76,988,026
支出佔收入比例	14.3%	15.6%	13.8%

說明：據上表本校 100~102 學年度短絀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89,215,910 元，即令在經費短絀之下，仍將學雜費收入總收入的 14.5 % 以上編制做為學生各項獎助學金額之上。

7-2 學雜費使用情況(詳如以下表圖)

本校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學，學雜費收入并入本校業務收入，100-102年度之使用情形如下三表：

100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說明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1,760,959,869	333,280,415	2,094,240,284	
學雜費收入	563,956,183	0	563,956,183	
建教合作收入	0	322,999,822	322,999,822	
推廣教育收入	0	10,280,593	10,280,593	
權利金收入	775,310	0	775,310	
門診醫療收入	7,112,874	0	7,112,8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8,590,000	0	1,058,59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478,294	0	119,478,294	
雜項業務收入	11,047,208	0	11,047,2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90,296,472	346,758,370	2,237,054,8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38,348,070	17,845,029	1,456,193,099	
建教合作成本	0	315,812,654	315,812,654	
推廣教育成本	0	7,937,696	7,937,696	
門診醫療成本	5,639,960	0	5,639,9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7,166,680	3,539,263	80,705,9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633,467	1,623,728	315,257,195	
研究發展費用	47,399,527	0	47,399,527	
雜項業務費用	8,108,768	0	8,108,768	
業務賸餘(短絀-)	(129,336,603)	(13,477,955)	(142,814,558)	
業務外收入	28,083,615	103,660,246	131,743,861	
利息收入	0	8,098,291	8,098,29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89,464,017	89,464,017	
受贈收入	0	6,037,582	6,037,582	
賠(補)償收入	134,849	0	134,849	
違規罰款收入	933,193	0	933,193	
雜項收入	27,015,573	60,356	27,075,929	
業務外費用	32,045,932	66,358,520	98,404,452	
雜項費用	32,045,932	66,358,520	98,404,4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62,317)	37,301,726	33,339,409	
本期賸餘(短絀-)	(133,298,920)	23,823,771	(109,475,149)	

101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說明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1,736,133,063	316,176,040	2,052,309,103	
學雜費收入	548,916,010	0	548,916,010	
建教合作收入	0	308,540,840	308,540,840	
推廣教育收入	0	7,635,200	7,635,200	
權利金收入	1,320,179	0	1,320,179	
門診醫療收入	7,887,124	0	7,887,1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7,518,706	0	1,067,518,706	
其他補助收入	100,595,051	0	100,595,051	
雜項業務收入	9,895,993	0	9,895,9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93,856,678	332,360,522	2,226,217,2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34,685,823	13,346,468	1,448,032,291	
建教合作成本	0	305,458,297	305,458,297	
推廣教育成本	0	6,135,958	6,135,958	
門診醫療成本	7,819,350	0	7,819,3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192,942	5,860,929	87,053,8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1,462,780	1,558,870	323,021,650	
研究發展費用	41,032,075	0	41,032,075	
雜項業務費用	7,663,708	0	7,663,708	
業務賸餘(短絀-)	(157,723,615)	(16,184,482)	(173,908,097)	
業務外收入	32,373,256	89,933,046	122,306,302	
利息收入	0	8,286,320	8,286,32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74,596,021	74,596,021	
受贈收入	0	5,935,077	5,935,077	
賠(補)償收入	38,772	0	38,772	
違規罰款收入	3,003,218	0	3,003,218	
雜項收入	29,331,266	1,115,628	30,446,894	
業務外費用	35,270,725	68,551,837	103,822,562	
雜項費用	35,270,725	68,551,837	103,822,5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97,469)	21,381,209	18,483,740	
本期賸餘(短絀-)	(160,621,084)	5,196,727	(155,424,357)	

102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說明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1,752,626,071	295,914,941	2,048,541,012	
學雜費收入	555,944,966	0	555,944,966	
建教合作收入	0	285,674,097	285,674,097	
推廣教育收入	0	10,240,844	10,240,844	
權利金收入	1,041,166	0	1,041,166	
門診醫療收入	10,554,315	0	10,554,3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2,022,000	0	1,052,022,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3,846,156	0	123,846,156	
雜項業務收入	9,217,468	0	9,217,4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84,217,081	308,359,653	2,192,576,7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19,128,057	12,625,540	1,431,753,597	
建教合作成本	0	282,595,034	282,595,034	
推廣教育成本	0	8,354,196	8,354,196	
門診醫療成本	9,786,721	0	9,786,7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3,484,363	3,503,663	76,988,0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6,757,489	1,281,220	308,038,709	
研究發展費用	68,636,791	0	68,636,791	
雜項業務費用	6,423,660	0	6,423,660	
業務賸餘(短絀-)	(131,591,010)	(12,444,712)	(144,035,722)	
業務外收入	33,557,006	93,795,348	127,352,354	
利息收入	0	9,153,734	9,153,7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78,721,985	78,721,985	
受贈收入	0	5,919,629	5,919,629	
賠(補)償收入	1,510,613	0	1,510,613	
違規罰款收入	1,042,186	0	1,042,186	
雜項收入	31,004,207	0	31,004,207	
業務外費用	35,542,265	72,090,771	107,633,036	
雜項費用	35,542,265	72,090,771	107,633,0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85,259)	21,704,577	19,719,318	
本期賸餘(短絀-)	(133,576,269)	9,259,865	(124,316,404)	

7-3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詳見規劃書)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已陸續完成各項重要建設，包括：蘭潭校區大勇樓結構加強工程、電力改善工程、學生活動中心暨餐廳擴建工程、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應化二館、電物二館、圖書資訊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景觀系新建工程、生物科技大樓新工程、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大樓、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理工大樓新建工程等；民雄校區完成樂育堂興建四、五樓工程、運動場 PU 跑道、大學館禮堂暨演講廳、創意樓、教育館、新藝樓等工程；新民校區則完成管理學院大樓之新建以及明德樓宿舍整修等工程。

然而，除了新民校區校舍為新建之外，蘭潭校區、民雄校區之教室多已老舊，教室內之軟硬體設備亦皆有待更新，凡此皆需經費挹注。然依主計處資料，近三年(100-102)來年度平均物價指數之總上漲率 4.14%；倘反推計算至 94 年，則近 10 年(94-102)來總指數的上漲率累積達 12.81%。而本校自整併以來，已逾 10 年未對學雜費收入進行相對應之調整。在各項經常性支出大幅提高，如水電費調漲等，雖然盡力節省經費，戮力辦學，亦無法面臨不調漲學雜費的壓力。

而與各國立大學比較，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明顯偏低。依目前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即使做出 10% 的調漲亦比他校收費均值低。以如此低之學雜費，必須加倍努力，但仍盼望情況能稍加改善，以利本校繼續提供更優質之教學品質。

二、為提供更好的學習資源

1. 提高師資質量：本校師資質量皆符合教育部標準，學雜費提高，可延聘更多優秀教師，以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本校為例，本校農學院收費標準為 24,120 元、台大為 29,260 元、中興為 27,110 元，目前三校農藝系(皆含博士班)之專任師資為台大 18 人、中興 14 人、嘉大 11 人；再以食品科學系(皆含博士班)之專任師資為例，台大(無大學部)13 人、中興 18 人、嘉大 15 人，由此可見學雜費高低與師資人數之消長關係。
2. 增加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數量：本校圖書館近年來在館藏的充實與服務的多元化有大幅度的進步。現有館藏圖書量達 688,047 冊，可用電子書數量達 733,178 冊，視聽資料數量為 24,248，期刊部分紙本有 3,829 種，電子期刊有 60,462，資料庫數量為 165 種。以上學習資源，只能勉強符合教師教學研究，以及學生學習之用，比起其他綜合大學仍有一些差距，有待持續充實。

三、為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多項助學措施，支出金額龐大，其比例遠超過教育部規定之下限。如前附件 7-1 所示，本校 100~102 學年度短絀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89,215,910 元，但仍將學雜費收入總收入的 14.5% 以上編制做為學生各項獎助學金額之上。本校所提供之協助包括：

1. 學費上之協助：提供包括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族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之獎學金，

每年約有 1,800 人次以上受惠，因補助之支出高達 28,000,000 元以上。

2. 生活上之協助：包括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之發放等。此外，每年發放清寒獎學金約 3,500,000 元。

上述獎助學金之申請仍持續增加中，有待更多經費挹注。

7-4 支用計畫(詳見規劃書)

103 學年度起倘以教育部所訂之 1.37% 進行學雜費之調漲，在去尾數的情況下，每一學分費將調漲 10 元，而學雜費的調漲介於 280~330 元之間，預估一整年的學雜費收入將有近 **7,600,000 元**。在綜合本校三場公聽會學生之意見反映與需求並考量所增加年度學雜費總收入金額下，以下為增收學雜費後較具體可行之支出項目：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收入		7,616,446
學雜費收入增加數	103 學年度調漲 1.37%	7,616,446
支出		
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機制	增加獎學金之金額與數量	1,000,000
增聘專任師資及業界教師 協同教學	提升學生專業素養，以為就業競爭準備	3,000,000
充實學生活動空間及設備	1.增加工讀時數，活化場館提供學生除正規上課外之運動休憩場所。 2.添購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或設備。	2,000,000
擴充圖書及資訊設備	圖書、期刊及無線網路等	2,616,446

7-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在教育部正式來文前，已召開兩次研議調整會議，分別為 103 年 1 月 7 日之「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以及 103 年 3 月 26 日之「第二次研擬調整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將學生代表列為研議之委員，因此參加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室主任、主計主任、六院院長、以及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十人。

兩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第一次研商會議學生代表有些疑慮，經過充分溝通後，學生代表表示了解學校調漲學雜費之必要性，並同意加入研議小組，但建議另外增加 1 名生命科學院學生，該成員由學生會推派。關於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經費之使用原則，主辦單位教務處請行政及學術主管以及學生代表蒐集師生意見，供第二次會議時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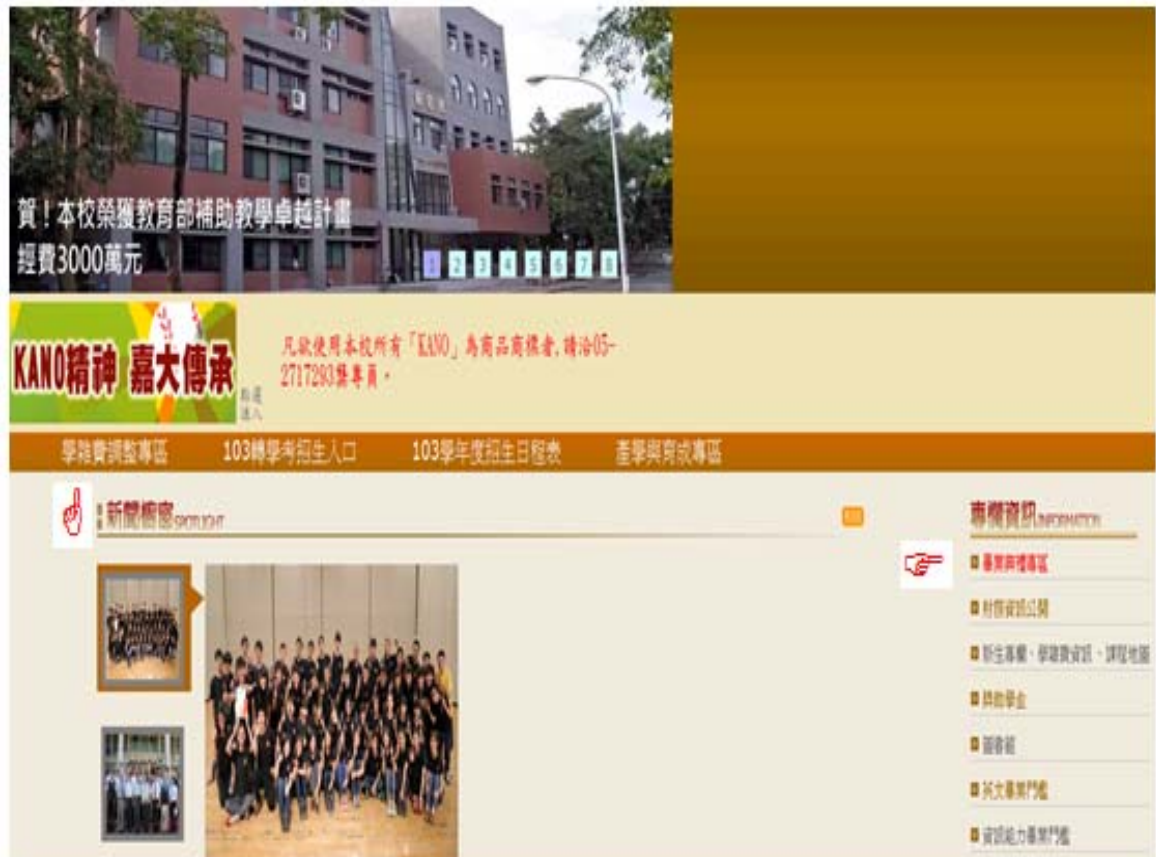
第二次研商會議，學生代表提出兩項建議：

1. 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應具重要及廣泛性，不建議偏少數如書卷獎部分；活化場館避免閒置，並考慮各校區之需求；增聘師資及擴充研究設備；更新電腦設備及提升無線網路等。
2. 學校經費應簡化後公布於網頁，學雜費調整後之使用，應於公聽會中與各校區同學廣泛討論。

以上建議，皆獲研議小組接受，並列為公聽會討論之議題，會議紀錄如附件。

7-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於學校網頁之首頁設置「學雜費調整專區」，使學生與家長清楚了解學校財務資訊。並設置「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即時聽取意見反映。連結方式如以下所示：



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2-2-5政府、學校與民間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
		2-2-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
3.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3-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3-1-1學雜費使用情況
		3-1-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1-3支用計畫
	3-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3-2-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3-2-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
3-3其他補充說明		
4.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4-1預算編審程序	
	4-2會計師查核報告	
	4-3其他	

對於本校學雜費調整意見反映，歡迎mail本校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本表公開之各項資訊請自行點閱或下載使用

本表資訊維護人員及連絡電話：秘書室 黃先生(05-2717008)

本表最近更新日期：2014/4/29

補充說明：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設於學校首頁→學雜費調整專區→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八、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決策會議名稱。 2.決議方式。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2.學生參與情形。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研議過程	請敘明： 1.簡述研議過程。 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請述明： 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2.出席學生人數。 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請述明： 1.陳述管道。 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3.學校回應及處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成員以及研議過程已如 7-5 之說明，會議名稱及日期分別為 103 年 1 月 7 日之「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以及 103 年 3 月 26 日之「第二次研擬調整會議」。決策過程皆有學生代表參與，並經過充分溝通與討論，形成共識。
2. 公聽會部分，由於本校有三個校區，因此在各校區皆舉辦一場(103.05.20 在民雄校區、103.05.21 在蘭潭校區、103.05.27 在新民校區)，由吳副校長主持，研議小組成員皆參與，公聽會內容詳見所附會議紀錄。大體而言，本校學生頗能認同學校調漲學雜費之必要性，但對於學校設備、措施、活動等，提出許多建言。學校皆以開放態度細心聆聽，合理者接納，做不到者解釋，大部分同學皆能夠接受。
3. 公聽會後，本案並於 6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摘要版)
4.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本校在首頁設有專區及信箱，如上頁所示，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學生寄信至該信箱提出意見。

九、附件

- (一) 近3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1)。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2)。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四)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附件(一)近3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本校未超過15%)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附件(二)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整體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如申請資格、助學金額度、實施期程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如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3,472,000	<p>1.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且為班級排名前25名，操行80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p> <p>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p> <p>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8仟元以上者不予錄取。</p> <p>5.每學期申請一次，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8000元為原則。</p>	360~500 人次/年度	360~500 人次/年度	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每學期收件結束後召開會議審議。
特殊教育獎學金	助學金	634,000	<p>1.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並完成註冊者，得依規定於每學年申請乙次獎助金。</p> <p>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領有大專鑑輔會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品行優良取得相當</p>	72人/年度	72人/年度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整體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如申請資格、助學金額度、實施期程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如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3.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申請第2點或第3點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同時符合第2點或第3點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	助學金	360,000	凡本校在學學生〔含日間及進修部〕家庭發生下列三款之一，使經濟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1.父母雙亡。 2.父母一方亡故且另一方重病、殘障無工作能力。 3.遭逢巨大災變。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		凡符合申請條件中前兩點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其餘提「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248,000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學生(不含公費生)，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	30人/月	30人/月	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整體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如申請資格、助學金額度、實施期程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如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活助學金			<p>每年申請一次，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逾25歲學生。 3.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4.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p>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40小時(每週10小時)，本年度暫訂錄取30名，申請人數超過設置名額時將開會決議錄取名單。</p> <p>審核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通過審核者，自次年度2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p>			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11,124,000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	600~700 人數/學 年度	補助更多符合弱勢學生身份	1.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整體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如申請資格、助學金額度、實施期程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如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2.若申請同學欲主張家庭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等，請檢附家庭困難切結書(需由家長切結)，以利開會審議。
生活學習獎助金	助學金	15,714,349	1.學生利用平日課餘時間至校內各單位生活學習。 2.學生仍需以課業學習為主，每月最高生活學習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	865 人		1.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為必要條件。 2.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清寒學生或具有專長之學生。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27,996,027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受理符合各項減免之學生申請。	1787 人/ 學年度	2000 人/ 學年度	1.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於剛入學時申請，直到畢業均有效。 2.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殘障子女/學生及特境學生需每學期申請。
軍公教遺族公	助學金	463,568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	30 人/學 年度	30 人/學 年度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受理申請並每學期核發撫恤中學生公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整體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如申請資格、助學金額度、實施期程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如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費優待						費。
急難慰助金	助學金	680,000	<p>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申請第二款及第四款者須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2.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 3.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4.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5.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 	66 人/年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資料之備齊。 2.初審後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
低收入戶住宿優惠減免	助學金	633,700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80 人次/年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是否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 2.是否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及服務情形。

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

一、前言

本校自民國 99 年由原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整併以來，即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為發展使命與願景，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積極建構一個充滿關懷、溫馨、和諧及人文氣息之校園。為積極發展校務實踐既定使命，除維持優質教學品質、增建教學場館、添購教學與研究設備外，同時不斷提升行政服務品質，俾提供完善的教學研究整體校園環境，以培養充滿關懷、溫馨及人文氣息之專門人才為要務。然而，10 多年來物價不斷攀升，但學校積極開源、節流及增加自籌經費，一直未對學雜費作相對的調整。

事實上，以教育部 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標準，本校各項指標皆符合基本規定。說明如下：

- 1.財務指標：本校近三年「自籌數」皆高於學雜費收入；近三年平均現金結餘率均未超過 15%。
- 2.助學指標：本校 101 及 102 年度學校獎助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1.5% 以上 (2.86%)；101 及 102 年度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 70% 以上(90.97%)
；訂有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3.辦學綜合指標：
 - (1)本校近三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
 - (2)本校財(校)務並無違法不當或有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之情事

。

(3)102 學年度本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生師比為 22.69)。

(4)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4.學雜費調整之審議程序均符合資訊公開：

(1)學校首頁設置學雜費資訊專區。

(2)公告最近學雜費收費標準。

(3)符合審議公開原則，審議程序均經審議小組會議、三校區公聽會、校務會議等討論，並皆有學生代表參加。

本校為所有綜合大學中學費最低之學校，但為提升教學環境，以培育國家優秀人才，仍積極增加軟硬體設備、建構超寬頻網路環境、添購圖書及專業期刊資料庫等。如今物價漲幅度已漸逾本校所能負荷之程度，為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在全校師生的支持下，適度調整學雜費實非得已。

二、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已陸續完成各項重要建設，包括：蘭潭校區大勇樓結構加強工程、電力改善工程、學生活動中心暨餐廳擴建工程、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應化二館、電物二館、圖書資訊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景觀系新建工程、生物科技大樓新工程、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大樓、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理工大樓新建工程等；民

雄校區完成樂育堂興建四、五樓工程、運動場 PU 跑道、大學館禮堂暨演講廳、創意樓、教育館、新藝樓等工程；新民校區則完成管理學院大樓之新建以及明德樓宿舍整修等工程。

然而，除了新民校區校舍為新建之外，蘭潭校區、民雄校區之教室多已老舊，教室內之軟硬體設備亦皆有待更新，凡此皆需經費挹注。然依主計處資料，近三年(100-102)來年度平均物價指數之總上漲率 4.14%；倘反推計算至 94 年，則近 10 年(94-102)來總指數的上漲率累積達 12.81%。而本校自整併以來，已逾 10 年未對學雜費收入進行相對應之調整。在各項經常性支出大幅提高，如水電費調漲等，雖然盡力節省經費，戮力辦學，亦無法面臨不調漲學雜費的壓力。

而與各國立大學比較，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明顯偏低。依目前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即使調漲 10% 亦比他校收費均值低(參見下頁附表)。以如此低之學雜費，必須加倍努力，但仍盼望情況能稍加改善，以利本校繼續提供更優質之教學品質。

101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大學日間學士)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文、法學院	商學院	理、農學院	工學院
1.政治大學	24,510	24,890	28,430	
2.臺灣大學	25,230	25,610	29,260	29,470
3.中央大學	24,510	24,870	28,440	28,660
4.清華大學	24,370	24,370	28,630	28,630
5.交通大學	24,770	28,740	28,740	28,990
6.成功大學	25,210	25,600	29,250	29,490
7.中正大學	24,020	24,400	27,880	28,100
8.中山大學	24,730	25,130	28,710	28,940
9.中興大學	23,390	23,740	27,110	27,330
10.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27,590	27,810
11.嘉義大學	20,790	21,110	24,120	24,320
12.東華大學	23,740	24,100	27,570	27,790
13.臺北大學	22,170	22,510		26,540
14.宜蘭大學	22,270	22,270	25,450	25,660
15.臺東大學	21,980		25,490	
16.聯合大學	22,285	22,600		26,000
17.臺南大學	21,840		25,330	
18.彰化師範大學	23,590	23,950	27,340	27,570
19.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27,380	27,600
20.臺北教育大學	22,600		26,250	
21.金門大學	22,042	22,042	25,390	25,390
22.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200		23,500	
均額	23,230	24,122	27,093	27,546
	-2,440	-3,012	-2,973	-3,226
+10%	22,869	23,221	26,532	26,752
	-361	-901	-561	-794
+5% (註:四捨五入)	21,830	22,166	25,326	25,536
	-1,400	-1,956	-1,767	-2,010
*1.37% (註:四捨五入)	20,790+285 =21,075	21,110+289 =21,399	24,120+330 =24,450	24,320+333 =24,653
	-2,155	-2,723	-2,643	-2,893

(二)為提供更好的學習資源：

1. 提高師資質量：本校師資質量皆符合教育部標準，學雜費提高，可延聘更多優秀教師，以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本校為例，本校農學院收費標準為 24,120 元、台大為 29,260 元、中興為 27,110 元，目前三校農藝系(皆含博士班)之專任師資為台大 18 人、中興 14 人、嘉大 11 人；再以食品科學系(皆含博士班)之專任師資為例，台大(無大學部)13 人、中興 18 人、嘉大 15 人，由此可見學雜費高低與師資人數之消長關係。
2. 增加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數量：本校圖書館近年來在館藏的充實與服務的多元化有大幅度的進步。現有館藏圖書量達 688,047 冊，可用電子書數量達 733,178 冊，視聽資料數量為 24,248，期刊部分紙本有 3,829 種，電子期刊有 60,462，資料庫數量為 165 種。以上學習資源，只能勉強符合教師教學研究，以及學生學習之用，比起其他綜合大學仍有一些差距，有待持續充實。

(三)為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多項助學措施，支出金額龐大，其比例遠超過教育部規定之下限。如前附件 7-1 所示，本校 100~102 學年度短絀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89,215,910 元，但仍將學雜費收入總收入的 14.5 % 以上編制做為學生各項獎助學金額之上。本校所提供之協助包括：

1. 學費上之協助：提供包括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族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之獎學金，

每年約有 1,800 人次以上受惠，因補助之支出高達 28,000,000 元以上。

2. 生活上之協助：包括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之發放等。此外，每年發放清寒獎學金約 3,500,000 元。

上述獎助學金之申請仍持續增加中，有待更多經費挹注。

三、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本校自整併後，在歷年來未隨消費物價指數對學雜費進行相對調漲下，現行收取之學雜費相較於當前國內之國立大學而言實屬過低，即令加收 10% 亦不足於所有國立大學學雜費收取之均額。在 103 學年度起倘以教育部所訂之 1.37% 進行學雜費之調漲，在去尾數的情況下，每一學分費將調漲 10 元，而學雜費的調漲摘介於 280~330 元之間，預估一整年的學雜費收入將有近 7,600,000 元。在綜合本校三場公聽會學生之意見反映與需求並考量所增加年度學雜費總收入金額下，以下為增收學雜費後較具體可行之支出項目：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收入		7,616,446
學雜費收入增加數	103 學年度調漲 1.37%	7,616,446
支出		
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機制	增加獎學金之金額與數量	1,000,000
增聘專任師資及業界教師 協同教學	提升學生專業素養，以為就業競爭準備	3,000,000
充實學生活動空間及設備	增加工讀時數，活化場館提供學生除正規上課外之運動休憩場所。 添購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或設備。	2,000,000
擴充圖書及資訊設備	圖書、期刊及無線網路等	2,616,446

附件(四)校內決議各項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1.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吳副校長煥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希望在老師與同學的相互相信下，互相成長、共同努力，使學校更進步。希望在這次開會可以讓學生及老師了解學雜費目前概況，並且擬定審議小組成員。

貳、業務單位報告

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議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說明：

- 一、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逐年增加，本校確有調整學雜費之壓力。
- 二、依 96 年 4 月部函規定，各校學雜費調整案應秉審議公開程序，並成立校內審議小組研擬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再送校內相關會議決議；該審議小組成員與決策會議，皆應包括具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決議：

1. 成立審議小組，並且確定小組成員中之學生成員除校務會議代表外，另外增加 1 名生命科學院學生，該成員由學生會推派。
2. 小組下次開會時間暫定為 103 年 3 月 18 日中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蔡副校長渭水	蔡渭水
劉學務長玉雯	劉玉雯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劉總務長啟東	劉啟東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黃院長宗成	李孟宗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洪院長澧祐	洪澧祐
陳主任碧秀	陳碧秀	朱院長紀實	張怡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張組長智雄	張智雄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陳怡玲
			陳鳳凰
			簡美玲
			張鳳玲

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王淨紋 人	王淨紋	林依瑾 <small>管浩</small>	林依瑾
吳嘉謙 人		呂悅詩 <small>李浩</small>	呂悅詩
劉耘如 <small>師位</small> 人外	林明謙(他)	張柏涵 <small>沈</small>	張柏涵
黃健華 <small>送</small>		張庭耀 <small>澤</small>	
蔡昉廷 <small>奇</small>	蔡昉廷	黃道 <small>森</small>	黃道
	郭育旭		吳亭遠

2.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紀錄：張智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經費的使用重在有效的規劃，希望透過有效溝通來討論日後倘學雜費有所調漲時，其用途有輕重緩急之分。

貳、業務單位報告

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本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逐年增加，學校確有調整學雜費之壓力。此次會議主要是希望透過公開資訊以就未來學雜費可行之調漲額度及調整後之用途提供建議與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議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合宜調整額度及所增加收入之運用。

說明：

- 一、以 101 學年度為參考依據，若學雜費調整 5% 學校可增加 27,445,800 元之收入；調整 10% 則可增加 54,891,601 元。
- 二、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ppt 檔)。
- 三、請討論調整學雜費所增加收入之運用。

決議

- 一、日後學雜費調漲之經費額度建議可用於：
 - (一)使用上以較具重要性與廣泛性為原則，較不建議偏少數化，如書卷獎金額的提高。
 - (二)活化場館管理使用避免閒置，如增設新民校區桌球區與民雄校區樂育堂的管理；所有建設應慮及各校區需

求發展。

(三)增聘師資與擴充研究設備，加強研究能量及教學效果，以增加系所競爭力。

(四)更新及改善老舊電腦軟體設備及提升 WIFI 的穩定度與速度。

二、歲出經費簡化內容後公布於網頁上；學雜費調整後之用途，除今日與會代表們的意見外亦將於日後公聽會進行更廣泛意見蒐集。

肆、主席結論

新民校區桌球室場地建設待擇日與相關人員一同會勘現場再做討論，書卷獎及其他問題待議。

伍、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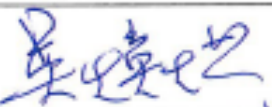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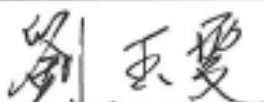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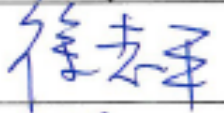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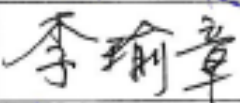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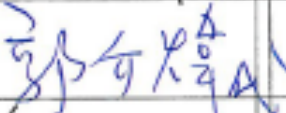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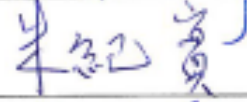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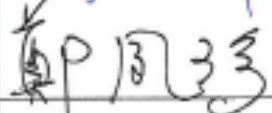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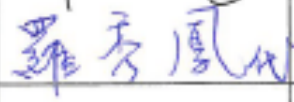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副校長煥烘		艾副校長群	
劉學務長玉雯		丁院長志權	
劉總務長啓東		劉院長榮義	
徐教務長志平		黃院長宗成	
林研發長翰謙		周院長世認	
李國際長瑜章		洪院長澆祐	
陳主任碧秀		朱院長紀實	
鄭主任夙珍		張組長智雄	
謝主任勝文			

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王淨紋	王淨紋	林依瑾	林依瑾
吳嘉謙		呂悅詩	黃世豪 (代)
劉耘如		張柏涵	張柏涵
黃健華	黃健華	張庭耀	周琦智 (代)
蔡昀廷	蔡昀廷	黃道	黃道

3.民雄校區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三、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張智雄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註冊組長報告：如 power point 說明，倘有任何意見反應，亦歡迎至在教務處網頁 Q&A 專區反應。

七、建議事項：

1.)學校 OK 商店和樂育堂假日開放時間過少

2.)針對學雜費調漲用途第六點「增加工讀時數，活化場館」工讀時數是增加樂育堂的時數，還是各個地方？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工讀時數是有分配的，工讀費用超過 5% 才可調漲學雜費，調整學雜費後，多收入出來，再分配工讀時數至各系館或其他處室。

3.)對於嘉義大學學雜費最低，學生覺得不丟臉，學生繳低學雜費，卻有足夠的資源設備，是許多別校學生所羨慕的。以下提出四點意見：1、蘭潭、民雄、新民、林森四所校區資源分配不均(師資、硬體設備、系館)，民雄校區系館老舊。2、民雄校區最慢裝 Wi-Fi，應用歷史系今年才一月才剛裝。3、針對學雜費調漲用途第一項「增加師資」，希望能增加各系所的師資，例如應用歷史系就嚴重不足，遇到開課不夠的困境。4、希望能針對各校區來作補助分配，對於各校區的期望，能做詳細的說明。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對於我們學校學雜費能這麼低，要感謝歷任校長向教育部申請許多經費，使嘉義大學才有現在這樣的設備。同學意見回覆如下：1、因為各校區學生人數相差懸殊，所以補助會針對各校區做不同比例上的給予，還有針

對建築物老舊，之後會在開會中提出討論，今年已撥出九百萬整修宿舍，以後也會慢慢全部整修，先以最急迫的開始整修，也要以學生為核心。2、其實 Wi-Fi 民雄是最早裝設的(圖書館)，且 Wi-Fi 也是看經費補助來裝設的，有多的錢，就會多裝設，應用歷史系是由於現在在轉型中，所以 Wi-Fi 等硬體設備裝設較慢。3、針對師資的問題，學校會依調整的學雜費用比例來增加，但一定會達到教育部的規定。

徐教務長答覆說明：

各系所的學雜費會回到訓輔經費，之前開會是有討論過系所補助的比例，但因還不知道會調漲多少而無法回答，現在知道調漲 1.37%，所以依計算大概每系最多可分配到六萬元，提升系上設備。其實學校每天都在思考要如何增加預算，對於各校區也是極力爭取，不會忽略民雄校區。

4.)學校能提升獎學金的金額及名額，這能讓同學們更努力更上進的去爭取，也能增加之後的競爭力，出了社會後也可以回饋學校。

謝主計主任答覆說明：

現在學雜費調漲是 1.37%，教育部規範獎助學金編列標準 3%，調整學雜費後要調整到 5%，獎學金及工讀金就是編列在總數裡面，教務處調整學雜費後會使用在這部分，但整體來說財務還是很吃緊，因為學雜費只調漲 1.37%但獎助學金卻要調漲到 5%其實是不夠的，不知道教育部這次是否會對這部分提出措施，是個困難的窘境。

吳副校長補充說明：

在編列預算裡面，所有學校要編出 3%在獎助學金這部分，編列 3%要調整學雜費是不准的，所以要提升到 5%才可以申請調漲學雜費，所以這是資格方面的解釋。我們學校給予學生的獎助學金每年都超過 5%，另外有個在澳洲經商的華僑，每年給我們學校一百萬的獎學金，一百萬給十年，一個學生有五萬，所以有二十位名額，他是先在網路上聽聞校長說花生根可以治療腎臟癌，看到文章後在澳洲發郵件給校長，校長給予他詳盡答覆的回函，所以他就拿出這筆錢來當作獎學金，現在已經是第三年了，這是大家的努力。所以同學講的獎助學金，將來也希望同學在各系所的 TA 或工讀增加，也可以幫助到弱勢的同學。過去有個教育系的女生，很窮沒錢媽媽又沒工作，所以就幫助她媽擔任學校宿舍的清潔人員，而同學也在有空時會幫助她媽一起打掃，使人敬佩，然後成功的完成學業。所以同學在生活上問題一定要告知學校或跟老師說，學校盡可能的幫助同學。

師範學院丁院長建議：1、由於我們學校之前別校調漲時，沒有跟著調，導致我們學校學費比其他學校便宜，希望調漲 1.37 能成功，使學校更好。2、對於 ppt 顯示學雜費調漲用途，建議用詞可再順一點，有些可以整合在一點上，另外希望能加第十點「整修教室及環境設施，完善學生生活技能」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上禮拜教育部陳政次先生來本校，陳政次是在教育部工作的，有向他提過能不能把學費調漲範圍擴大一點。2、對於整修校舍，學校會以最急迫的為優先，盡量達到學生的要求。

學務處補充說明：

清寒獎學金每年都會剩餘的，所以學務處再思考把錢挪一些到其他用途，關於獎學金有時候申請的同學很多，金額提高名額就會變少，開會時也會提出金額變少名額增加的提議，讓每位同學都有爭取的機會，一萬塊變八千塊但名額變多，可是前提是要先符合中低收入戶為原則，但支付後有剩餘所以才會思考挪為他用，提升其他同學取得的機會。

八、散會：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點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民雄校區公聽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艾副校長群	
劉學務長玉雯	吳怡妉	李主秘安進	李安進
劉總務長啓東	劉啓東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林研發長翰謙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周院長世認	
陳主任碧秀	陳碧秀	洪院長澆祐	洪澆祐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朱院長紀實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張組長智雄	張智雄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民雄校區公聽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應外-甲	1023992	林育慈			
應外-甲	1023982	楊易崇			
應外-甲	1023990	唐宜君			
應外-甲	1023964	簡羽彤			
應外-甲	1023908	周涵妮			
應外-甲	1023916	李宜			
應外-甲	1023988	郭瑜菁			
應外-甲	1024010	黃泓文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民雄校區公聽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特一甲	1023635	楊竹山	應歷二甲	1014174	汪景翔
特一甲	1023653	曾顯宗	應歷二甲	614152	劉建良
幼三	1003716	陳雅婷	應外一甲	1024006	蔡如涵
幼二	1013783	王念廷	應外一甲	1023974	陳岱伶
應外一	1023996	蕭靖妤	應外一甲	1024152	陳冠伊
特一甲	1023624	陳品	應外一甲	1024004	許永祥
應外一甲	1023972	陳巧文	應外一甲	1023962	藍偉倫
應外一甲	1023966	宋秋蓉	體三甲	1006853	關玉函
企二甲	1014619	林有瑾			
應歷二甲	101422	楊守能			
應外一甲	1024000	林郁辰			
數一甲	1013624	謝佳容			
應歷一甲	1014166	陳能森			
應歷二甲	1014191	陳昱良			
史地一甲	1014178	許銘宏			

4.蘭潭校區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張智雄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註冊組長報告：如 power point 說明，倘有任何意見反應，亦歡迎至在教務處網頁 Q&A 專區反應。

七、建議事項：

1.)學校經費短促金額如此龐大有沒有想過要如何縮減其他總額龐大項目的費用？

校務基金中會計表 103 學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款項目總額高達 1 億多，款項如此大。可以說明此費用花費在哪裡?作用在哪裡?服務費用中還有其他項目，為公共服務、專業服務。

謝主計主任答覆說明：

在一般項目的款項主要是以計劃經費為主，所謂的計畫都是學校對外爭取到的計畫經費，這些計畫的經費我們一律歸屬於一般服務費用。此財務報表為所有費用去做歸類，所謂的一般服務皆為沒有辦法分類的費用，皆歸類為一般項目的費用。所以項目總額才會如次龐大。

吳副校長補充說明：

基本上學校所支出費用大致分為兩大類，一大類是政府如教育部給的人事費&業務費，皆稱公務預算，年度餘額皆要繳回去，；現在學校實施校務基金，如資本門&政府補助門要用完，經常門及五項收入皆為學校收入，例如動科系附產品外售及水生檢驗所對外檢驗所得淨利。

2.)主計主任的報告中，近年來資金短絀部份，請問學校近年來是如何填補這缺額，而若這次學雜費調漲成功，學費年收入約多出 750 萬，也是不足

以填補這缺口，為何先增加工讀時數，此言並非工讀時數不重要，請問學校近年來是如何填補這缺額？

謝主計主任答覆說明：

基本上都是靠政府補助，以公司型態來說稱為補本，作為校務基金一個基金餘額。因為我們是靠政府補助當作我們的基金餘額，稱為公司股本，學校就是以政府補助填補缺額。

3.)去年與今年加總可以調漲 1.37%，據我所知，開完公聽會後還要送教育部及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能實施，請問如果通過，最快明年就會調漲嗎？

徐教務長答覆說明：

學校六月六號要報部，不用經過立法院，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示後才能調，預計六月底，七月初，原則上通過的話，下學期就可以調。

謝主計主任補充說明：

若此次學雜費調整沒通過，下次要調整學雜費就要等到明年這時候。

吳副校長補充說明：

這是教育部的行政裁量權，但行政裁量權經常受到政治干擾，程序沒走完就不可能調，走完程序送上去也不一定會成功，若一切順利，下學期就會開始實施。

4.)學校以公司化經營，應開源節流，就以學校裝 LED 看板來說，可以不僅是宣傳校內的事蹟，也可以外租廣告，賺取外資，在這方面可以做改進。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謝謝同學指教，學校也有在這方面進行努力，校長也積極在提出獸醫院診所擴大營業，另外，以後建築用電量，都架設單獨電錶，省下來的錢，學校與系所利益分攤，多支出的費用共同分擔，以達成節流的目的。

5.)關於活化場館部分，以民雄校區游泳池為例，只有少數人受益，關於這部份，是不是沒有實質效益？

徐教務長答覆說明：

活化場館是回應民雄校區對於樂育堂，學生想要在假日開放樂育堂以作休閒用，而因為沒有工讀生故無法開館，各校區有不同情形，開公聽會就是為了匯聚意見，以利於企畫書修改，針對不同校區有不同作法；是否有比較具體的建議。

6.)活化場館不該單獨偏利於單方面，應搜集民調。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金錢運用的確該考慮最大效益。

7.)關於系隊使用場地，是否該讓系隊自行支費？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關於場地收費，場地開放於各校區條件應公平，跨校區使用場地部份，有時間限制優先使用，若沒使用其他人當然可以使用場地，額外時間使用場地需付費。

8.)除了課內活動空間外，課外活動空間不足問題。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各校區綜合大樓社團辦公室都不夠，有的學校會辦社團評鑑，評鑑丙等就沒社團辦公室使用，本校今年也有 159 校在本校舉辦社團評鑑，本校榮獲 2 個優等。

9.)在蒐集蘭潭校區學生意見後，建議是不是在有經費後也可以改善排球場場地。另外也有學生反應圖書館藏書不足。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

若學雜費調漲確定，每系約可分到 6 萬經費。另外，蘭潭排球場比新民排球場還慢蓋，摔倒會受傷。這問題有待與體育室討論。至於藏書不足的問題，我過去當過圖書館館長，本校每年圖書館預算編列 5 千萬，比起一般大學兩百萬不到，學校每年資料庫有 2 千萬，資料庫只有使用權，年度結束，餘額全數歸還。在現在藏書超過百萬，當然與台大比是比不上，圖書館有地下室有密集書庫，歡迎參觀。購買新書大概是出版 3 個月內的，老師出國也可以選購一萬元以下得的新書回報公費。本校圖書分部以學院需要資源分佈。

徐教務長補充說明：

圖書經費佔系所經費 10%，所以增加系院經費就等於增加圖書經費。改善課外活動空間這部份在原本 10 項經費用途是有的，可再增列，獎學金書券獎部份會蒐集意見，確認是否要增加。

八、散會：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點 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艾副校長群	
劉學務長玉雯		李主秘安進	李安進
劉總務長啓東	劉啓東	丁院長志權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林研發長翰謙	楊翰謙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陳主任碧秀	郭介煥	洪院長澆祐	洪澆祐
鄭主任夙珍	劉夙珍	朱院長紀實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張組長智雄	張智雄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申辦單位： 教務處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學雜費調漲公聽會

學生所屬校區： 蘭潭校區

出席學生：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名
生農四甲	0992454	蔡政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申辦單位: 教務處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學雜費調漲公聽會

學生所屬校區:

蘭潭校區

出席學生: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名
生農二甲	1012969	林廷宜
企二甲	1014619	林依瑾
植醫二甲	1012573	曹昇尊
微藥四甲	0993421	陳淑翰
電物三甲	1002649	吳品堯
電物三甲	1002664	陳廷浩
生農三甲	1002472	詹雅柔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申辦單位: 教務處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學生所屬校區:

蘭潭校區

出席學生: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名
水生系二甲	1013427	曾佩鈞
應化-甲	1022816	周遠智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申辦單位: 教務處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學雜費調漲公聽會

學生所屬校區:

蘭潭校區

出席學生: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名
水生二甲	1013413	蔡長良
電物二甲	1012149	王之慶
動物碩一	1020208	陳睿睿
植醫二甲	1012586	歐陽雨儒
土木三甲	1002944	張柏廷
電物系三甲	1002662	王政碩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申辦單位: 教務處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學雜費調漲公聽會

學生所屬校區:

蘭潭校區

出席學生: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名
應教三甲	1002574	徐冠廷
指醫 = 甲	1012583	吳孟航
農藝系		溫美純
農藝 = 甲	1012004	林家偉
電物三甲	100265855	潘元傑
電物 一甲	1022737	蔡孟龍
電物 三甲	1002642	賴志清

5.新民校區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103年5月27日 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新民校區 D01-211 階梯教室

三、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紀錄：黃連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註冊組長報告：如 power point 說明

七、建議事項：

1、請問本校學雜費調漲是依教育部常態甲、乙兩案中之甲案來調漲？

吳副校長答覆：

教育部學雜費調整的常態公式尚未通過，現採用原先之調整公式。

2、請問本校學雜費調漲增加收入部分用於獎助學金調整，活化場館等，建議學習中正大學多跟企業界互動，增加收入。

吳副校長答覆：

關於實習這是我們將來要推的，很快就會推模組化，模組化課程裡會有規劃，實務的學程就會跟業界做連結，利用經費提供各系作為實習的經費，一部分經費會分到各院系。

3、新民校區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紅綠燈進出非常危險，尤其民生國中上下課尖峰時段，路中放置三角錐，更是危險；平常閃紅黃燈時，要先行一半路到分隔島再看來往車輛後再行走，以免被車撞。

吳副校長答覆：

三角錐擺放必要性有待商討，出入時間盡量避開尖峰時刻。

劉總務長補充答覆：



新民校區西側停車場進出口紅綠燈號誌管控時段，原係配合民生國中學生上下學，管制時段為上午 07:00~07:30、下午 17:00~17:30，通行道路中間擺設交通錐以防汽車搶通穿越，但開放機車通行(如附圖)。該處紅綠燈之設置時段與設施擺設，業經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現場會勘後決議實施。總務處將建請市府交通處考量本校學生上課時段酌予延長，以保障同學行車安全。

4、進出校園新民校區學生需持學生證靠卡，才能進入校內，其他校區不要靠卡就可進出，對新民校區的學生不公平。

劉總務長答覆說明：

校園車輛停放之管理，是維護本校安全之重點，一個安全的停車空間更是保障師生的必要設施。新民校區於建設時既已實施機車靠卡設置，民雄校區亦於今年初完成所有機車入口靠卡管制，蘭潭校區停車場的整體規劃與相關管制及配套措施，已於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提臨時報告案，目前已進行靠卡管控設備採購，亦將於暑假期間完成安裝，裝設後蘭潭校區即會與其他校區同步管制機車進出，以逐步落實停車管理，維護同學權益與行車安全。

5、建議多開選修課程。

徐教務長答覆：

學校選修課以 1.5 倍開設，理論上不會不足，有關企管大一大二選修課不足情形，經查是因必修課較多，選修課集中於大三大四之故。

6、學生證膠膜磨擦容易脫落，應予廠商建議改善。

徐教務長答覆：

會請電算中因要求廠商改善。

7、聽說新民校區運動場要改建為棒球場。

吳副校長答覆：

因為體育署給我們 300~500 萬可以做簡易棒球場，我們體育室認為有 300~500 萬可以做簡易棒球場，後來因為反對意見無疾而終，我認為要做就要做完整的體育館，所以暫時不討論。

8、學餐改建，建議能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一併考慮。

劉總務長答覆：

新民校區位處市中心，校區周圍餐飲多樣，在校區內經營餐飲已屬不易，招商困難且無法達到經濟效益是目前最大困擾處，學校本於照顧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同學，且校內亦應設有最基本的用餐空間，提供師生同仁方便使用，故維持自助餐廳建置有其必要；餐飲與學生活動空間皆有其需求，建請棒球場規劃興建時一併考量，以提供同學校園活動之需。

9、建議學校各館、處、室應多協調連繫，以免學生要申辦事情，由於新民學務不能解決，建議學生親自到蘭潭校區找承辦人解決。

吳副校長答覆說明並列入紀錄請學務處改進。

在這方面，若不是當組業務，我們會給或轉接負責業務的組別，此單一窗口是作得到的，而不會直接掛掉，這我們在暑假會做檢討。

10、B 棟大樓由販賣機到停車場這段路較為黑暗，另 B 棟大樓 2~4 樓兩頭未加蓋蔭棚的陽臺下雨就積水，請改善。

劉總務長答覆說明：

新民校區 B 棟大樓西側出口至停車場道路，已將路燈調整延長至 24:00 時關閉；另餐廳及 B 棟大樓道路旁之庭園燈將改為夜間常亮，另將於 A 棟

地下停車場入口上方處、宿舍至停車場道路及椰林大道適當處，裝設夜間常亮之 LED 路燈，以維護同學校園生活安全。

B 棟大樓至停車場道路，日常即有大型車輛進出，如工程車、環保清潔車、大型樹木整枝修剪車，甚至於救火車等，實不宜於主要通道上設置有礙通行之裝置，懇請見諒。另於大樓陽台加蓋遮雨棚，以及排水問題需一併考量，此將牽涉到建築法規，將進一步與管院協調改善方式。

11、各系所內規與當出進入學校規定不一樣。

徐教務長答覆：

原則上系所如有比學校更嚴格之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未來將會要求各系所遵照辦理。

八、散會：10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點 26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D01-211 教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副校長煥烘		艾副校長群	
劉學務長玉雯		李主秘安進	李安進
劉總務長啓東	劉啓東	丁院長志權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院長榮義	
林研發長翰謙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周院長世認	
陳主任碧秀	陳碧秀	洪院長滉祐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朱院長紀實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張組長智雄	張智雄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出席教職員：

單 位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單 位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陳功秀		
	徐志平		
	謝楷文		
	蔡煥煜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簽到表

申辦單位: 教務處

學生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活動名稱: 學雜費調漲公聽會

學生所屬校區:

新民校區

出席學生: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 名
森林大四	0992191	黃道
森林大四	0982194	沈柏韻
企管大二	1014608	張慈恩
企 二	1014619	林依瑾
企研一	1021342	馬瑞成
財金三	1004709	呂悅詩
生管三	1004452	張程丞
生管三	1004446	蔡明弘
企管三	1004575	陳紀平

6.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楊詩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8 人、實到 73 人、請假 25 人)

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60280 號函示，103 學年度可調整幅度為 0.62%，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1.37%；學校 103 學年度擬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者，應先檢視是否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
- 二、經前項檢視符合後，再經由「資訊公開程序」及「審議公開程序」完成校內審議，於調幅上限內訂定合理學雜費調整案(調漲以 1.37% 為上限)。
- 三、本案若決議調漲學雜費後，應依教育部規定審議公開程序，其進行方式如下，並同時將各項資訊隨時公告上網：

步驟	召開會議/說明會	召開日期	參加人員
1	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調整研議會	教務處註冊組於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召開第 1 次會議	吳副校長煥烘擔任召集人，成員為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院院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2	瞭解調整學雜費之相關資訊及討論調整後用途之建議	教務處註冊組於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召開第 2 次會議	吳副校長煥烘擔任召集人，成員為艾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院院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3	三校區學生說明公聽會	5 月 20 日(民雄校區) 5 月 21 日(蘭潭校區) 5 月 27 日(新民校區)	擬請吳副校長煥烘主持，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員列席說明。艾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院院長、校務會議學生

步驟	召開會議/說明會	召開日期	參加人員
			代表、各校區學生暨家長。
4	校務會議審議	6月3日	校務會議代表。

四、本案時程緊迫，已請相關單位配合資料之提供，並於說明會派員列席回覆學生問題，俾便完成各項前置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教務處用心規劃辦理及學生代表的支持，學雜費調整對學校長久發展實為需要。

檔 號：103/010199/1

保存年限：3年

日期：103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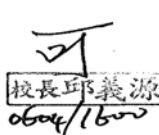
簽 於 秘書室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
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3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奉 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各單位參閱，請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邱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秘書楊詩燕 0604/1128	 校長邱義源 0604/1600
組長許文權 0604/1121	
主任秘書李安進 0604/11030	
主任秘書李安進 0604/11030	



第1頁 共1頁

附件(五)公聽會會場照片



吳副校長開場致詞



註冊組張組長簡報



學生與會情形



2014/05/21 13:56

謝主計主任回答學生提問



2014/05/21 14:07

吳副校回答學生提問



公聽會場與學生簽到



學生提問



學生提問



吳副校回答學生提問



學生提問



學生提問



學生提問



學生提問



劉總務長回答學生提問